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卡智能”或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文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